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36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36053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市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提前取得學位，申請回職復薪生效日期仍以學期為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101年4月19日以南市教人字第1010324461號函請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進修留職停薪原因消失申請回職復薪生效日之疑義，依該部101年4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071840號函復意旨，「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期為單位……。」第8點第4款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研究期滿、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研究之該學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復職……。」。另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另依臺灣省



101000196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見解，有關進修回職復薪確定日期，係由服務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依現行規定予以裁量，而非賦予教師自行認定回職復薪期日之權利。

三、參酌上述規定，為考量學生受教權益、配合學校課務安排及校務運作順遂等因素，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提前取得學位，仍以學期為單位(8月1日或2月1日)申請回職復薪為宜。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